



借10万现金发工资下车忘了拿 的哥主动留言联系失主送还



的哥牟舜尧。



掉落在车上的10万元现金。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蔡尧) 1月17日晚,达城市民杨先生在二马路坐泰昌公司出租车(川ST2977)前往西外罗浮广场,下车时不慎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手提袋落在了车上……从当晚8点43分失主下车,到9时20分许现金物归原主,整个过程仅40余分钟。的哥牟舜尧的一个举动,让失主杨先生的10万元现金失而复得。

牟舜尧的微信收款记录显示,晚上8点43分,牟舜尧将杨先生送达目的地。杨先生下车时,只带走了挎在手臂上的提包,却

将座位上的手提袋遗落在了车里。“掉头转弯时,发现后排座位有个手提袋,赶紧拿到前排来。”牟舜尧空车前行揽客,行驶两三百米后,发现马路对面有市民招手叫车。牟舜尧掉头到对向车道的过程中,发现了杨先生遗落的手提袋,赶紧拿到前排,并在乘客落座后排之际,通过微信付款信息给失主留言“遗失了物品”,并留下了自己的联系电话。

几分钟后,失主杨先生联系到牟舜尧,“感谢你!那袋子里头装的是10万元现金。”听到电话那头杨先生的介绍,牟舜尧考虑到金额较大,便跟梁先生相约在泰昌出租车公司领回失物。“手提袋里那10万块钱是我借来给员工发工资的。上车后,我

还反复检查了好几次,哪晓得下车时竟忘了。”杨先生说,牟舜尧真是好人,太感谢他了。

据了解,今年52岁的牟舜尧还是个拾金不昧的“代言人”。无论是捡到手机、现金还是其他物品,他都会通过微信付款留言或其他方式物归原主。“有次一位乘客落了一个塑料袋在车上,我联系了他,但他以为里面没有东西,就让我扔了。扔之前我检查了一下,结果袋子里有3000块钱,我们约好地方,然后给他送了过去。”牟舜尧表示,别人丢了东西很着急,捡到的物品不管东西贵重与否,不是自己的东西肯定不能要。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罗丁山

母亲在外省受伤医保该如何报销?

宣汉县居民王先生咨询:2023年8月我母亲到陕西省探亲,居住在我父亲工作所在项目工地,外出游玩时不慎摔伤,当地医院诊断为膝盖严重骨折,缝了20多针,花费2万余元。我想问一下,母亲在外省受伤医保该如何报销?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回复:根据《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精神,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受到意外的、偶然的、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意外伤害的,纳入医疗保险外伤调查,按规定启动调查程序,并视调查核实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凡属工伤或有第三方责任或因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的伤害,医保基金不予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您于2023年10月11日向我部门提交了外地受伤调查申请,按照外地受伤调查相关规定,我部门启动调查程序。在调查过程中通过您提交的住院病历等相关资料发现,患者是在关家沟工地上行走时不慎从花台上摔下导致右腿膝部受伤的,工地是施工的场所,首先要求安全第一,一般情况下,和施工无关的人员一律严禁入内,故请您提交非工人进入工地受伤的责任划分相关资料(并加盖鲜章)。截至目前,我部门多次与您沟通,您仍未提交相关资料,请尽快提交外地受伤调查所需相关资料,以便后续流程的推进。

超过退休年龄能否一次性补缴社保?

达川区居民刘女士咨询:我今年54岁,户籍是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东环南路韩家巷,未曾买过社保。我想问一下,超过退休年龄能否一次性补缴社保?

达川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回复:按照现行社保政策,以灵活就业

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条件是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因您已54周岁且从未参保,故不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也不能一次性补缴。

■献血之窗

生活中,时常能听到这样的说法:血液是人的精华,不能轻易献血,献血会引起贫血。而真实情况是怎样呢?

献血会引起贫血吗?

达州市中心血站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人体血液是会新生的,献血者按规定间隔日期献血,不会引起贫血。人体内的血液总量约占体重的8%,一般成人的血液总量4000-6000毫升,而真正参与血液循环的血量只占全身血液的70%-80%,其余的则贮藏在肝、脾等“人体血库”内,当人体出现少量失血时,贮存在“人体血库”中的血液,便会立即释放出来,随时予以补充。而一次献血200~400毫升仅占总血量的1/10-1/20,不会影响健康。贫血是血红蛋白低,不是单纯的血液少,献血前还要做血红蛋白检测,达到献血标准才可以捐献。献血时献出少量的血液,会刺激骨髓发挥强大的造血功能,失去的血很快就会有新生的血细胞补充上,不会引起贫血,也不会影响血液再生功能。

□王海莉